

## 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台北市政府。

貳、案由：一壽橋興建評估決策過程草率，選址規劃不當，未能充分掌握當地民意，致耗資新台幣6,447萬餘元興建完成後，兩岸里民均有異議，原設計使用目標卻無法達成，明顯浪費公帑，顯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一、民國（下同）67年間，台北市文山區公所及老泉里以對外交通不便，透過公文、陳情書、里長座談會等方式，屢次建議台北市政府編列預算，興建老泉里至樟新里跨越景美溪水泥橋，以利當地交通。案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前養護工程處（下稱養工處，95年8月1日組織修編更名為水利工程處）委託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新公司）於80年11月完成設計一壽橋，全長338.5公尺、寬12公尺，限速25公里，可供小貨車通行，81年1月24日發包，由天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工，83年4月1日竣工，同年6月30日驗收合格，驗收結算總價新台幣（下同）6,447萬6,334元。

二、然於一壽橋施工期間，文山區老泉里及樟新里里長及部分里民認為該橋線型不良，於老泉里端為180度轉彎引道，樟新里端引道為陡坡，通車後對交通安全及社區安靜有不利影響，故當時之兩里里長於82年10月間，曾聯名向台北市政府及台北市議會陳情，指責一壽橋規劃設計不當，反對完工後通車。樟新里端更有組成「樟新街自救委員會」表態抗爭，嗣經台北市議員協調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會勘，台北市政府於83年3月4日第80次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決議，一壽橋改建為「行人專用橋」，禁止機車、小客車通行，

並於橋頭兩端引道口設置車輛阻隔措施。93年4月16日，前養工處再次邀集當地里長協調，研商一壽橋存廢問題，此時老泉里里長即不再反對，但會議結論仍維持行人專用。迨今（100）年4月13日媒體報導，始再重新檢討「一壽橋通車使用」問題。

- 三、本案經本院於100年5月25日現場履勘，查老泉里端引道土地尚屬保護區（目前多已變更為農業區），據台北市政府說明無道路計畫線可供依循，當年規劃僅得就地主願意提供之用地範圍配合地形設置180度轉彎引道。至於樟新里端屬人口聚集之住宅區，引道兩旁業已種滿植栽，布置成附近居民休閒處所，據本案設計廠商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於出席82年9月15日台北市議員所主持之協調會表示「該橋建造完成後，將對引道兩旁住戶安寧有所衝擊」，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93年4月16日出席前養工處召開之協調會亦表示「老泉里未來開發完成主要車行路線不通過一壽橋……區域交通並不成問題，目前交通需求低。因老泉里未來開發人口目標1,050人，一壽橋車行功能並不是迫切需要，倒是人行功能有其需要」，未據台北市政府於本院約詢時坦承「本案當時辦理規劃設計並無舉辦說明會」，顯見當初一壽橋興建前之評估決策過程草率，並未充分掌握當地民意，致該橋興建完成後，兩岸里民均有異議，使台北市政府原本良好美意大打折扣，無法達到預期效果。

綜上所述，台北市政府於一壽橋興建評估決策過程草率，選址規劃不當，未能充分掌握當地民意，致耗資6,447萬餘元興建完成後，兩岸里民均有異議，原設計使用目標卻無法達成，明顯浪費公帑，顯有違失。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